《三十而已》中85岁网红老建筑启动修缮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齐传彬

本报讯 今年的热播剧《三十而已》让虹口的各处取景地又火了一把，河滨大楼就是其中一处。记者昨日从虹口区房管局获悉，苏州河畔 85 岁“高龄”的优秀历史建筑河滨大楼启动保护性房屋修缮。

位于北苏州路 400 号的河滨大楼建造于 1935 年，是上海最早的苏州河水景住宅，也是同时期上海面积最大的公寓类建筑，时称“远东第一公寓”。大楼属现代派风格，不仅曾作为犹太难民的接待站、美国哥伦比亚影业公司和米高梅影片公司等众多影业公司驻上海办事处，还是《姨妈的后现代生活》《我的前半生》等热播影视剧的拍摄地之一，有着较高的历史价值、社会价值，被列入上海市第二批优秀历史建筑。然而，历经数十年风雨磨砺，河滨大楼房屋结构老化严重，墙面、入户大厅、大楼电梯间等均有不同程度的损坏，多户人家合用的公共厨卫区域更是设施老旧，私搭私建情况较多，存在一定的消防安全隐患。由于管线老旧堵塞，部分楼上居民家的生活污水难以及时排出，导致楼下屋面渗水情况普遍。为解决居民住房问题，大楼还于 1978 年被加盖了 3 层，增至 11 层，原始的现代派风格装饰遭到极大改变。

为改善居民生活居住条件，恢复建筑历史风貌，今年上半年，区房管局以苏州河滨水岸线贯通提升改造为契机，会同虹房集团聘请专业设计单位对河滨大楼开展前期调研工作，并制定了保护性修缮方案。本次修缮将最大限度保留历史信息，对建筑外立面、公用厨卫设施、给排水及其设备、楼电梯间等各个要素进行全面的修复和改造，使大楼重获“新生”。这样既去除建筑本身的各类安全隐患，又最大限度恢复其历史风貌，力求再现大楼昔日风采。

“十三五”以来，虹口在加大旧改力度的同时，持续通过“美丽家园”改造、里弄房屋大修、“一平方马桶”改造等方式，不断探索城市更新新途径，力争实现历史风貌保护与改善人居环境的有机统一。今年，区房管局还在北外滩区域实施了总建筑面积约 100 万平方米的全覆盖全要素改造工程，涵盖售后公房、直管公房、优秀历史建筑等多种房屋类型，既为居民创造更好的生活条件，也助力打造北外滩“新时代都市发展新标杆”。

上海市公安局举办上海公安民警法律知识竞赛

□见习记者 翟梦丽

本报讯 日前，上海市公安局举办全局民警法律知识竞赛决赛。此前在初赛中脱颖而出的 6 家单位同台竞技、互相切磋，200 余名民警代表现场观摩比赛。

自 10 月份法律知识竞赛活动启动以来，全局共 33 家单位 400 余名民警报名参赛。通过初赛选拔，治安总队、出入境管理局、普陀分局、金山分局、崇明分局等单位入围决赛。

决赛内容涵盖宪法、人民警察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常用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通过设置综合型试题，重点考察民警的法律基础知识、综合业务素质、临场应变水平和依法履职能力。经激烈角逐，治安总队、金山分局、崇明分局、出入境管理局、普陀分局等 6 家单位分获团队一、二、三等奖，10 家单位获优秀组织奖，30 名民警获优秀个人奖。

据悉，此次法律知识竞赛是上海市公安局开展全警实战大练兵的重要组成部分，既是对法制大练兵成果的集中检验，也是通过以考促练、以练促学，推动全市公安机关进一步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下一步，上海公安机关将形成法律知识学、练、考、讲的常态长效工作机制，面向全局各警种、各部门民警，深入开展法制大练兵活动，切实增强法治意识、提升法律素养、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水平，把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要求落到实处。

“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加强基层民主协商机制建设”专家讲坛昨举办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昨天，上海社会建设专家讲坛在长宁区华阳社区文化活动中心举行。本次讲坛的主题是“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加强基层民主协商机制建设”。在本次讲坛上，发布了《华阳路街道加强基层民主协商机制建设指引》和《党建引领 法治保障 华阳路街道加强基层民主协商机制建设案例集》。

长宁区政协主席、党组书记温新华、上海市民政局二级巡视员、社会建设处处长竺亚出席了讲坛，长宁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孟庆源在讲坛上致辞，长宁区华阳路街道党工委书记白燕作了主题交流。长宁区相关委办局领导，全市各区民政局和地区办有关人员，部分专家学者、基层代表等约 100 人出席了本次讲坛。本次讲坛由上海市社会建设研究会副会长方士雄主持。

市、区有关领导与社区工作者代表共同发布了《华阳路街道加强基层民主协商机制建设指引》，并向 8 名社区工作者代表赠书。

《华阳路街道加强基层民主协商机制建设指引》是华阳路街道立足基层民主协商实践经验总结提炼而成的，是基层社区工作者智慧的结晶，对基层社区工作者更好地开展基层民主协商有着重要指导意义。它包括“始终坚持党建引领”“完善民主协商方式”“健全完善规约守则”“提高依法治理效能”“推进社区全民普法”“不断加强队伍建设”六个方面共 22 条内容。这 22 条分别是党组织有作为、党员有行动、遇事有事多协商、民主协商有章法、“三会”平台有时效、社区提案要落实、规约要实用、立约要公正、德治要弘扬、程序要合规、调解平台要建好、执法力量要下沉、协商调解走在前、司法保障做支撑、涉法问题问律师、普法择时机、普法接地气、社区干部要懂法、治理“能人”要抓好、专业资源要用好、群众力量要凝聚、“朋友圈”要筑牢。

上海市社会建设研究会副会长罗新忠在讲坛上以“社区和谐方程式”为主题，结合 22 条内容作了解读。

上海市行政法治研究所所长王天品、华东政法大学社会发展学院副教授童潇、长宁区政协委员严嫣分别以“上海基层法治建设的现状和对策”“从社区提案看基层民主协商与法治建设”和“非市政小马路治理的基层协商与法治建设”为主题，作了演讲。

“上海社会建设专家讲坛”是一个高端社会治理思想、理念和经验交流平台，是在上海市民政局支持和指导下由上海市社会建设研究会创办的社会治理智库平台，旨在为上海城市社会治理提供智力支持。本次讲坛是该讲坛 2019 年创办以来举行的第七次专家讲坛。

快递灭失毁损如何赔？

——对快递保价条款的实证研究

【内容摘要】实践中就保价条款尚存说明义务的履行不充分、效力的认定有分歧以及损害赔偿额难以确定等问题。对此，快递行业协会应从说明义务、申报流程、限额拟定等方面监督快递公司。司法上从可预见性规则和判断标准的简明性来说，即便约定的最高限额偏低，仍然应认可该条款的效力。而损害赔偿额的确定则应就该条款是否订入合同进行区分，就争议问题结合违约损害赔偿的一般规则和快递服务合同的特殊性来处理。

【关键词】保价条款 风险负担 可预见性

□赵晨伊 周春鸣 张静纯 赵启萌

一、快递保价服务实施现状

保价条款往往作为格式条款出现在快递服务合同中，是快递公司针对快递毁损、丢失在快递服务合同中对损害赔偿的设定的条款。对裁判文书的检索显示，2015 年至 2019 年，仅进入诉讼程序的涉及快递毁损、丢失的案件年均在一百件以上，而更多的纠纷则并未进入诉讼程序。在此类纠纷中，由于涉及赔偿数额的确定，保价条款往往是双方争议焦点。

二、快递保价服务现存问题

（一）快递公司就保价条款未尽提示说明义务

在订立合同过程中，快递公司作为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应采取合理方式提示对方注意保价条款并应对方要求进行说明。纸质快递单上保价条款大多采取加粗、划线、标红等方式提示注意，但在电子快递单中，该义务是否适当履行存疑。一方面，电子快递单的详细内容均须点击超链接才可显示，降低了当事人注意的可能性；另一方面，不少主流快递公司的服务合同中并未突出显示保价条款相关内容，如圆通、韵达、百世等。而除了纸质或电子合同，线下快递工作人员的询问和告知可起到二次提示和补充的作用。但调研过程中，仅有 9.84% 的受访者表示快递工作人员经常询问其是否保价，绝大部分的受访者表示快递工作人员偶尔询问（40.16%）或者从未询问（47.54%）。

（二）保价条款效力司法裁判标准不一

目前《民法典》仍未实施，法院主要存在三种观点：1.根据《合同法》第 39 条，以快递公司是否尽到提示说明义务来认定保价条款效力；2.以《合同法》第 40 条为依据直接认定保价条款无效；3.依据《合同法》第 53 条第 2 项，若快递公司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则保价条款无效。

《民法典》第 496 条明确了未履行提示说明义务将导致格式条款未订入合同，进而解决了素来有争议的《合同法》第 39、40 条的适用顺序问题。而就效力问题，《民法典》第 497 条第 2、3 项区分了两种情况，第 2 项为不合理的免除，第 3 项为完全排除对方权利。保价条款并不涉及完全排除托运人的损害赔偿权利，但是否属于“不合理地免除或减轻责任”，有待进一步解释与探讨。

（三）损害赔偿额的确定有争议

若法院认定保价条款有效，未保价时的最高赔偿限额主要以运费倍数（如顺丰速运以 7 倍运费为限）或固定数额（如申通快递以 500 元为限）来确定。而从调查问卷看，49.52%的人在物品价值大于 1000 元时才会选择保价，选择保价的起始额与快递公司愿意承担的最高限额之间存在着一定差距，快递赔偿的最高限额偏低。若选择保价，由于实践中托运人申报价值往往无需提供价值证明，故存在当事人出于侥幸心理的未足额保价、超额保价的问题。

若法院认定保价条款无效或未订入合同，就损害赔偿额实践中法院也存在两种观点：1.承运人须赔偿实际损失，但是否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存在争议；2.仍然通过可预见规则或与有过错规则对损害赔偿额进行限制。

三、快递保价服务完善对策

（一）快递行业协会监督快递公司提升服务质量

快递行业协会作为快递公司联合而成的组织，既代表快递公司群体的利益，同时肩负着一定的社会责任，应当敦促快递公司更好地保障托运人权益。具体措施包括以下三个方面：1.强调说明义务的履行。各快递公司应就保价、免责条款的对应部分相较于服务合同的其他内容进行加粗、标红等着重提示。要求快递公司内部硬性组织员工培训，就快递丢件理赔等问题进行普法，强调员工接收货物时须对物品种类进行询问和对保价服务进行告知。2.强调申报价值的基本证据的提交。目前直接的线下寄件也多需要托运人填写电子运单，建议在保价界面另行设置上传商品价值的证据的栏目，由快递公司员工进行初步的形式审查，保证单据与寄件货物的同一性。3.借助第三方机构确定未保价最高限额的行业标准。该标准一方面可参照商业保险，根据快递公司的快递费、出险率等确保快递公司的盈利。另一方面也应考虑到中国群众目前普遍愿意保价的金额。

（二）司法上基本认可保价条款效力

从义务的等值性（严格责任与限额赔偿）、双方风险负担的合理性（托运人更能知晓实际价值并采取相应措施）来看，对未保价货物进行限额赔偿具有合理性。针对目前限额过低的现状下，若直接排除保价条款的适用，在计算损害赔偿额时仍须受到可预见性规则限制，并不应赔偿实际损失。因此从统一裁判尺度来看，建议基本认可保价条款效力，在个案中可考虑在限额的基础上对赔偿数额予以酌增。

（三）分情况确立损害赔偿额

若快递公司已履行说明义务，保价条款已订入合同，则原则上应将保价条款的内容作为约定的违约金条款。依据可预见性规则，未足额保价应按照申报价值予以赔偿，超额保价类推适用《保险法》相关规定，按照实际价值赔偿，但应当退还相应保费。

若保价条款未订入合同，则该违约金条款不存在，货品毁损应遵循违约损害赔偿的一般规则处理。律师费则应以政府指导价格为标准，以案件的复杂程度、货物的价值等来考虑快递公司是否可预见。

“法治建设与社会管理创新”
调研成果选
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院 上海法治报社 联合主办